

茶洞镇三合村委大安村与二圳村道路硬化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2025GXSK-16

签订合同地点： 桂林市临桂区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五、

第 1 页 共 19 页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临桂区茶洞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壹 份。

发包人：桂林市临桂区茶洞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西盛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300MA5KBEHJ17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人民路 356 号汇

金时代广场 1-1517

邮政编码：541199

法定代表人：刘秀养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2535557

传 真：0773253555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账 号：66001011760660001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同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同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按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桂林市有关条例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4 份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全套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本工程项目部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工地代表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本工程项目部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工地代表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本工程项目部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现场代表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当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农村及村民的关系，在工程施工期间引发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②、本工程必须是成交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③、发包人另行发包的询价采购范围以外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尽量配合；④、在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由责任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肖颀；

身份证号：4503281988010406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0210232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交安 B(23)G00021；

联系电话：0773-253555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人民路 356 号汇金时代广场 1-151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以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和指令。但未经承包人盖公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超过 8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不能按合同文件的承诺派驻项目经理必须承

担违约责任：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人员不齐、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按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不能按合同的承诺派驻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人员不齐、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按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若整改仍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法律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三控三管一协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48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2 关于安全事故的特别约定: 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承包方施工有关人员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自行处理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_____无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本工程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桂建质[2015]16号文件相关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①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②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停工及非承包人原因停工，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最终结算价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 (3) 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以下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可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信息价参考《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临桂施工期间信息价,临桂没有的参考桂林市的,桂林市没有的,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下浮 5% 作为新增工程结算造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确定。暂定价调整方法为: 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差额并计相应的税金,项目预算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1. 价格调整

11.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在本合同工程工期内,如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法律政策变化而引起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规定值时,应予以调整材料补差来结算工程价款,材料补差按以下规定调整:

(1)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pm 5\%$ 时,超过 $\pm 5\%$ 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不计列相应的税金

(2)主要补差材料名称: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进行补差,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4)施工期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期月度出版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

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补差:

△A——主要材料补差款：

A——施工期主要材料价格;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如有不可抗力发生，合同价格的调整按有关规定
协商；（2）市场物价波动引起的合同调整按专用条款 11.1 的约定计算；（3）政策性调整按当
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本项目预付款：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

12.3.1 计量原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1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其它工程款按进度支付；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付至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多方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评审公司审核造价后，工程款付至结算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合同款）；剩下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 1 年保修期届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承包人无息支付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保管的义务，期间产生的损毁、灭失的风险均由发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亦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竣工验收合格后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经审定工程竣工结算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结算评审价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的结算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在质保期(一年)满后 14 天内将质保金的全部无息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并承担其他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同意停工并承担暂停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由合同双方协商决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同意停工并承担暂停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同意停工并承担暂停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1）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2）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3）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4）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 / ____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桂林市临桂区茶洞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盛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茶洞镇三合村委大安村与二圳村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房建工程为 / 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4.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 / 年;
6. 装修工程为 / 年;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8.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9. 绿化工程为 / 个养护期;
10. 市政工程为 / 年;
11. 配电工程为 / 年;
12. 水利水电工程为 1 年;
13. 危岩治理工程为 / 年;

14. 公路工程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除，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他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5 年 9 月 16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5 年 9 月 16 日



